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职责

（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

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八) 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二、机构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包含局机关和二一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内设机构包括：局机关内设 9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与财务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行政审批改革股，工会。

三、人员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总计 9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 名，非参公的事业人员 69 名），退休人员共 24 名。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39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75.10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91.28%，项目支出为 121.76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8.66%。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936.9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为 451.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6.67 万元。

功能科目(基本支出)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936.97	67%	基本支出	1275.10	91.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89	32.3%	项目支出	121.76	8.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	0.47%			
基本支出合计	1395.53	99.77%	总支出合计	1396.86	100%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396.8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为 121.76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8.66%。

功能科目(项目支出)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支出	1275.1	91.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6	8.66%	项目支出	121.76	8.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项目支出合计	121.76	8.66%	总支出合计	1396.86	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11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为 97.84 万元,占总体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 85.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 万元,占总

体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 14.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为 57.24 万元。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

（一）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空气质量管控。截至 12 月 31 日，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2.6%，主要考核因子 PM_{2.5}、PM₁₀、O₃、NO₂、SO₂、CO 分别为 32μg/m³、55μg/m³、134μg/m³、8μg/m³、6μg/m³、1.6mg/m³；综合指数为 3.24，全省排名第 73 位，益阳市排名第 4 位，未出现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今年 1 至 11 月，小河嘴、南嘴、万子湖 3 个国控断面水质总磷平均浓度 0.050mg/L，首次达到国家地表水Ⅲ类水质，实现历史性改善突破。

（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实效。完成新湾、南嘴等 4 镇共 30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安装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4986 套。近三年共完成 289 条村级黑臭水体治理，其中投入 500 多万元用于四季红镇阳雀洪村中心渠黑臭水体治理，入围 2022 年全国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8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全部按规范化要求完成整治。

（三）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进入评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市人大主任等多次调度推进。召开了全市高规格的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会议，广泛宣传并印发 10 万份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倡议书。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创建要求，完善资料、加强汇报、督导任务完成，南嘴镇、新湾镇、胭脂湖街道已成功获评益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

（四）年度突出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2022 年需完成整改销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共 10 个，已全部完成。“利剑”行动共排查出风险隐患问题 93 个，全部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交办的 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 个，沅江纸业遗留危废处置按计划推进。

（五）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陆续投入 150 多万用于实验室的改建工作，达到了益阳市监测能力建设中骨干站的监测用房要求。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查+扩项+地址变更评审，现场确认了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具备六大类 79 个检测参数的检测能力。

2、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蓝天保卫战”工作。全市充分发挥蓝天办统筹协调作用，全面落实《沅江市 2022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出台《沅江市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方案》《沅江市加强大气污染管控十查十做》，配齐配强蓝天办力量，实行“日交办、周调度、月会商”机制，加大联防联控力度，持续开展巡查督查。共召开专题会议 7 次，交办整改问题 432 条，发出专项督查通报 11 期督办函 1 件。完成大汉至诚、芝凤涂装、万俊船舶、海荃船舶、中联重科、飞涛汽车等 6 家企业 VOCs 治理任务，督促中联重科、桃花江游艇、中海船舶、亚光科技等 4 家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控。严格管控中心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合格后持检测报告方可进入作业，抽检 226 台，因尾气检测不合格立案 1 起。

“碧水保卫战”工作。扎实推进洞庭湖、大通湖等重点流

域水环境治理及总磷削减等标志性战役，取得较大效果。制定实施《沅江市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沅江市2022年城区水环境治理攻坚任务清单》《沅江市2022年重点断面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等，发布了《关于在全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统一开展“禁磷”行动。完成全市8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销号。

“净土保卫战”工作。印发实施《沅江市2022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对全市1343亩严格管控类耕地和10234亩安全利用类耕地进行科学规范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2022年重点建设用地转为“一住二公”的地块15宗，全部完成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发放了规划许可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督促10家涉危废企业按时完成整改。制定《沅江市2022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重点评估20家涉危险废物企业，达标率**98%**。原电镀厂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完成30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泗湖山镇朱冯渠和黄茅洲镇大寨渠新丰段2条黑臭水体整治。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2.5%**。强化农膜回收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膜回收率达**89.3%**、秸秆综合利用率**93.4%**。持续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置工作，**17.14**吨农药包装废弃物今已全部转运至危废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合力攻坚污染防治“夏季攻势”任务

省定“夏季攻势”任务全部完成。制定《2022年沅江市深

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和“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将 5 项中央和省级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6 项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10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8 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以及 21 个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项目等总计 50 项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一周一调度。以“提醒函”“工作提示”等多种形式督促相关单位抓进度、赶工期，除欧美黑杨清退因特殊气候获省级批准阶段性销号外，所有任务全部如期完成整治或建设。

（三）全力整改“利剑”行动和帮扶督察问题

制定印发《全市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方案》，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全市共排查出风险隐患问题 93 个，全部采取措施完成整改。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交办的 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 个，沅江纸业遗留危废处置按计划推进。省第二轮“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帮扶组现场检查 33 个点位，发现问题 85 个（涉气问题 39 个），已立案 5 起，完成整改的点位 29 个，整改完成率 88%。

（四）严格生态环境执法和信访处理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建立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和“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单位”名录，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和“双随机”随机抽查，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消除污染隐患，减少信访投诉。积极开展了“利剑”行动、大气特护期“百日攻坚”行动、生物质锅炉隐患排查等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共出动 150 余人次开展现场监察，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截止 12 月份，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8 件，处罚金额 53.704 万元，其中涉大气环境

污染违法案件 4 件、涉水环境污染违法案件 1 件、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案件 1 件、违反《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1 件。检查企业约 100 余次，行政拘留案件 1 件，移送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案件 3 起。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88 家，企业自主验收报备 27 家。

积极化解环境信访案件。截至 12 月 6 日，我大队受理环境信访件共 223 件，其中来电 46 件，来访 1 件，交办件 1 件，市长热线 153 件，红网 0 件。大气污染投诉 93 件，占总数的 42%；噪声污染投诉 86 件，占总数的 38%，水体污染投诉 44 件，占总数的 20%。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反馈率 100%，无错案、积案。对具备回访条件的全部进行了回访，满意率在 98% 以上。未发生进京到省越级上访案件。

（五）强化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

严格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益阳市生态环境监测责任任务清单》。对 2 个省控水质断面与 5 个专项水质监测断面开展监测工作，并单独对胭脂湖入湖口、黄家湖入湖口、城区湖泊入湖排污口、12 个市级水功能区、枯水期水质状况开展加密水质监测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水质变化趋势，为环境决策提供依据。开展降雨降尘常规监测 63 次，开展执法监测达 34（家）次。完成对 26 个农村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3 个农灌区、1 个农村环境质量一般监控村庄以及沅江境内省级规模以上入河（湖）排污口排污状况、黑臭水体水质状况开展监测工作。完成沅江建成区 105 个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20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点的监测工作。做好 3 个国控水站与 1 个省控空气站的日常巡查，没有发生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情况。

加强监测站能力建设：投入 150 多万完成实验室的改建工作与搬迁工作，目前监测站用房面积约为 739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用房面积为 600 平方米），实验室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室建设要求进行功能分区设计，达到了益阳市监测能力建设中骨干站的监测用房要求。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查+扩项+地址变更评审，六大类 79 个检测参数的检测能力获得认可。顺利通过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双随机”抽查，能力验证项目全部合格。

（六）严把环境行政审批关卡，服务高质量发展

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杜绝新污染源的产生。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和分区管控约束，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和减量替代办法。严格控制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建立健全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全面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加大环评违法惩戒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今年审批新改扩建项目 34 个，其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14 个，沅江分局审批 20 个。所有本局审批项目均在益阳市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系统进行线上受理审批；在政府网站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在湖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据管理系统进行录入上传。

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沅江市现有排污许可发证单位 75 个，网上登记备案项目 532 个。今年新核发排污许可证 3 份；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 3 份；对 6 家企业下达排污许可证限期

整改；所有排污单位均按要求及时提交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完善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机制，健全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体系。今年以来，对 10 个环评项目和 46 个排污许可证项目进行了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已完成环评与排污许可抽查率达到 80% 以上，配合省市完成环评与排污许可抽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到位。

落实排污权交易制度。今年协助税务征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企业 35 家共 72.43816 万元，及时将缴费信息录入湖南省排污权管理平台。落实《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7 家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通过平台交易获得排污权指标，其中化学需氧量 1.189 吨、氨氮 0.131 吨、二氧化硫 0.583 吨、氮氧化物 0.84 吨，交易总金额 58765 元。

（七）深入开展环保宣传，挖掘正面典型

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科技周、全国安全日、宪法宣传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等宣传活动，累计发送手机短信 3 万条，宣传资料 6000 多份，进一步增强了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强大的宣传声势和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管理和业务指导。沅江市第一水质厂（原沅江市污水处理厂）作为我市唯一的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教育基地，全年向社会公众开放 31 天，网上预约 6 次，参观人 1000 多人次。

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4 起，其中广隆环保包装等 3 家企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参选全省首批十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评比。

挖掘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展及成效的新闻线索，积极向主流媒体推介。按发表的最高级别媒体计算，共发表 51 篇宣传信息，其中中央省级媒体发表 4 篇，益阳市级媒体发表 44 篇，沅江市媒体 3 篇，其中利剑行动报道 23 篇。我市“下塞湖矮围整治”作为湖南省整改正面典型案例被中央督察办采用并向全国宣传推介，并作为向党的二十大献礼正面报道在召开二十期间在大礼堂展出。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预算执行过程当中存在有开支政策依据但无预算安排的支出；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二）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预算控制是实现预算收支任务的关键步骤，也是整个预算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

（三）单位日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预算不足

公用经费预算资金不够充足，不能完全满足环保行政运行的工作需要。

（四）不可预计的专项资金需求不能及时安排预算

部分环保专项工作，在上年编制预算之前不能充分预计，因而没有列入预算，当环保专项工作开展急需使用资金时，因没有纳入预算难以获得专项拨款，致使项目实施受阻。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预算激励机制。

（三）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四）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

编尽编。全面、科学地编制好年度部门预算是严格预算管理，做好预算控制工作的前提。

增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杜绝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

(五) 增加公用经费的预算额度，确保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不挤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97		92		94.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支出总额	4619.36		1271.99		3060.97	
基本支出	1505.55		1086.85		1656.02	
其中：公用经费	347.4		238.65		517	
项目支出	3113.81		185.14		1404.96	
其中：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33.16				465.99	
2.污染防治	573				202.46	
3.自然生态保护	100				140	
4.污染减排	7.65				32.34	
5.其他支出					241.68	
6.其他节能环保					320.82	
7.农林水支出					1.65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24.8		25		22.7	
政府采购金额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明确“保工资、保运转”目标、严控“三公”经费、压实部门责任，严格控制行政性支出。加强财会监督，构建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聂晨曦

联系电话：1597371353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曾兵

附件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1.99	3060.97	3060.97	10分	100%	10分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96.86			其中：基本支出：1656.02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1404.9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1664.11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全区环境安全；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			基本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 标	全年优良天数	365	338	10	9	
		质量指 标	国控断面水质	III类	III类	10	10	
			城区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水质 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 标	项目支出	185万	1404万	10	10	地方财政加大污 染防治资金的投 入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非税罚没收入	80万	80万	8	8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公众环保 意识	提高	提高	8	8	
		生态效 益指标	大气、水质、 土壤质量指标 提升	5%	5%	8	8	
		可持 续影响指 标	推动经济可持 续性发展	促进生态 环境改善	污染总量减 少	8	8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对区域内 污染防治工作 的满意度	≥95%	96%	8	8		
总分					100 分	99分		

填表人： 聂晨曦

联系电话： 15973713535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3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曾兵